



大会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巴拉圭

目录

页次

导言.....3

一.审议情况纪要3

A.受审议国的陈述3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4

二.结论和/或建议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6年1月18日至29日召开了第二十四届会议。2016年1月20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对巴拉圭进行了审议。巴拉圭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奥斯卡·卡贝略大使任团长。工作组在2016年1月22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拉圭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6年1月12日选出阿尔及利亚、古巴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为协助开展对巴拉圭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巴拉圭的审议工作:

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4/PRY/1);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4/PRY/2);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4/PRY/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拉圭。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印度、黑山和英国在对话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在第一部分B节作简要介绍。

一.审议情况纪要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团长指出, 巴拉圭前来参加第二轮审议是坚信国际层面的对话和合作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巴拉圭希望以公开和透明方式向各国介绍它执行第一轮审议建议的成就和挑战。

6. 巴拉圭一直寻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已向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公开邀请。过去四年, 宗教或信

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副高级专员访问了巴拉圭。巴拉圭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所有最新报告，最近又更新了共同核心文件。

7. 巴拉圭目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努力以负责任态度与其他国家携手合作。它支持反映人权领域优先事项和合作的宣言和决议，特别是推动各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之间交流良好做法。

8. 巴拉圭重视充分利用它的经验来加强国际人权机制，特别是后续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为此，它开发了创新型和参与型的“建议监测系统”。该系统是国家机构经验的结晶，是在人权高专办驻巴拉圭人权顾问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下完成的。这一系统围绕专题工作领域进行组织，可协助报告的编制，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推动建议的实施，现已成为制定人权指标的依据。为了分享这一经验，巴拉圭与巴西一起提出了关于促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人权后续落实系统和进程的理事会决议。巴拉圭还制定了双边合作方案，与其他感兴趣国家交流经验。

9. 代表团报告了它自上一轮审议以来落实有关建议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巴拉圭在不断巩固民主文化，将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纳入公共政策，在减少贫困、改善社会条件、促进包容和解决不平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显著成果。巴拉圭也开始打击腐败。

10. 关于防止酷刑，巴拉圭是本地区第一个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国家。参照人权高专办制定的方法，司法部编制了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指标。还采取了其他举措，包括制定国家司法与土著司法相统一的指导原则、老年人和残疾人诉诸法律准则以及青少年的恢复性司法原则。还加强了公设辩护律师部和检察机关。

11. 巴拉圭重申国际人权体系，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强调人权高专办在这方面的关键性作用。巴拉圭愿意接受各种意见和建议，使它能够继续改进国内的人权保护。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有76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各代表团的书面发言以联合国网播档案库中的会场发言为准，这些书面发言收到后即上传至人权理事会的外部网。

13. 阿根廷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开发建议监测系统和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巴拉圭在减少贫困、消除家庭暴力及改善中小学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

15. 澳大利亚指出，巴拉圭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土地改革倡导者免遭恐吓和暴力，调查性别暴力案件，保护所有人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16. 奥地利关切大量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律师遭到攻击或杀害，儿童怀孕和产妇死亡率高。

17. 阿塞拜疆赞扬巴拉圭努力加强人权框架，保护儿童和残疾人，减少贫困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18. 比利时欢迎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它指出，在某些领域，如儿童权利及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还有改进余地。

19. 贝宁欢迎巴拉圭通过强迫失踪问题的法律和政策，将妇女事务秘书处提升为部级单位，以及实施国家卫生政策。

2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巴拉圭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在改善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缩小社会经济差距和实施建议监测系统。

21. 希腊赞扬巴拉圭接受了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全部建议，制定了《2030年前国家发展计划》和《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政策》，以及废除了死刑。

22. 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和垦荒，加拿大关切2014年国会批准的征用进程尚未实施，还没有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

23. 乍得鼓励巴拉圭加强法规和体制框架，以提高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

24. 智利赞赏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通过几项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法律及计划。

25. 哥伦比亚赞扬巴拉圭建立建议监测系统，并重申它将继续与巴拉圭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26. 哥斯达黎加欢迎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建议监测系统。但它也关切暴力侵害和谋杀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

27. 古巴赞赏巴拉圭努力消除贫困，维护农村地区妇女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权利，以促进妇女的发展和赋权。

28. 吉布提赞扬巴拉圭自第一轮以来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厄瓜多尔高度赞赏巴拉圭采取各种举措推动社会发展，以基于人权的办法消除贫困和实施《2030年前国家发展计划》。

30. 埃及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建立了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建议监测系统。埃及敦促巴拉圭更加努力减少贫困。

31.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巴拉圭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并在学校开展人权培训。它赞扬巴拉圭大力减少贫困。

32. 法国作了发言并提出了建议。
33. 格鲁吉亚鼓励巴拉圭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调拨足够资金。它关切人权维护者境况和对新闻工作者的司法及行政诉讼，敦促巴拉圭政府调查此类案件。
34. 德国赞扬巴拉圭积极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它赞赏巴拉圭建立有关机制监测该国履行国际义务情况。
35. 加纳关切骚扰和杀害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指控。它鼓励巴拉圭调查这些指控，并将凶手绳之以法。
36. 巴西欢迎巴拉圭改进法律和体制框架和建立建议监测系统，这对它也是一种激励。
37. 危地马拉赞扬巴拉圭实施改革措施，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等活动。
38. 海地注意到巴拉圭接受了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全部建议，赞扬它努力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39. 教廷赞赏巴拉圭努力改进民政部门与土著社区之间的沟通，减少极端贫困，打击腐败和人口贩运活动。
40. 洪都拉斯赞扬巴拉圭努力减少贫困，赞赏巴拉圭建立和实施建议监测系统，为推广良好做法作出了贡献。
41. 印度注意到巴拉圭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最新报告。印度希望了解《2030年前国家发展计划》的实施情况。
42. 印度尼西亚称赞巴拉圭加强立法框架和提供包容性教育。它注意到巴拉圭在努力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巴拉圭没有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政策，也关切人口贩运活动猖獗。
44. 伊拉克赞扬巴拉圭努力执行第一轮审议的建议。
45. 以色列赞扬巴拉圭采取各种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对被剥夺自由变性人适用的议定书。
46. 意大利赞赏巴拉圭优先采取措施，消除极端贫困和维护妇女权利，并为此建立了妇女事务部。
47. 哈萨克斯坦欢迎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建议监测系统，将有助于落实第一轮审议的建议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
48. 科威特欢迎巴拉圭采取措施减少贫困，打击人口贩运，建立国家反对腐败秘书处和努力加强残疾人权利。
49.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巴拉圭采取了前所未有措施来加强人权法律、体制和政策机制，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
5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巴拉圭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人权理事会工作，欢迎巴拉圭采取性别平等和减贫的措施。
51. 黎巴嫩欢迎巴拉圭努力与贫困作斗争和承认土著人民权利。
52. 利比亚赞扬巴拉圭建立保护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机构和国家委员会。它欢迎巴拉圭开展合作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3. 列支敦士登欢迎巴拉圭批准《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也欢迎巴拉圭开始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修正案的进程。
54. 马来西亚赞扬巴拉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体进展，鼓励巴拉圭履行它在国家报告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5. 墨西哥欢迎巴拉圭的打击校园欺凌项目，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废除死刑的举措。
56. 黑山询问巴拉圭在加强部委间协调和与民间社会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按照防止对妇女的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对施暴者加以惩处的建议，采取措施，修改国家法律的情况。
57. 摩洛哥欢迎巴拉圭努力减少贫困、执行司法体制透明度政策和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58. 纳米比亚注意到巴拉圭减少贫困的努力，询问它是否能够在2015年达到将极端贫困人口减少到占总人口9.4%的目标。纳米比亚请巴拉圭介绍在这方面可以分享的最佳做法。
59. 荷兰赞扬巴拉圭在国际人权机制领域作出榜样。但它也指出，似乎没有采取具体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权利。
60. 尼加拉瓜赞扬巴拉圭努力照顾儿童，制定预防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的国家计划，以及在教育和受教育机会方面取得积极发展。
61. 挪威关切威胁、袭击、骚扰和杀害人权维护者的大量报道。它称赞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62. 巴基斯坦赞扬巴拉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了各种法律和行政改革措施。
63. 巴拿马注意到巴拉圭加强法规和体制框架，以防止酷刑，消除贫困，保障受教育权和健康权。
64. 秘鲁高度赞扬巴拉圭建立建议监测系统，以监测巴拉圭执行第一轮审议建议的情况，还赞扬其承诺恢复公民的历史记忆。

65. 菲律宾欢迎巴拉圭废除死刑，赞扬其努力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66. 波兰赞赏地注意到巴拉圭修改宪法和法律框架，并建立全民医疗服务系统。
67. 葡萄牙关切地注意到巴拉圭自2008年以来一直没有任命监察专员，监察专员办公室的A级认证也被暂停。
68. 大韩民国欢迎巴拉圭通过《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和《预防和消除童工及保护青少年工人国家战略》。
69. 摩尔多瓦共和国与条约机构一样关切巴拉圭广泛实施审前羁押，特别是对16至18岁儿童实施审前羁押。
70. 新加坡欢迎巴拉圭高度重视消除贫困，实行促进男女平等权利及机会的政策。
71. 斯洛伐克鼓励巴拉圭承认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权审议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提交的个人来文。也欢迎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斯洛伐克指出，政府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充分调查，也没有充分追究酷刑实施者的责任。
72. 斯洛文尼亚对少女怀孕率高和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它赞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呼吁巴拉圭调查对新闻工作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所有袭击事件。
73. 南非表示关切的，尽管巴拉圭作出了承诺，但迄今没有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反歧视法。
74. 西班牙赞赏巴拉圭努力执行各项建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访问巴拉圭和建立建议监测系统表明了这一点。
75. 瑞典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表示关切。它注意到最近有报告称，歧视十分普遍，政府没有努力解决侵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人权问题。
76. 瑞士注意到巴拉圭与人权高专办、特别程序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建设性合作。它关切强奸或乱伦后怀孕的堕胎也属犯罪。
77.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巴拉圭一贯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愿意与国际机制和程序进行合作。
7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关切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妇女在社会中的长期定型角色以及家庭暴力问题。它请巴拉圭进一步说明为通过反歧视法而计划采取的步骤。
79. 土耳其注意到巴拉圭承诺完成任命监察专员的进程。它呼吁巴拉圭优先考虑通过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
80. 乌克兰赞赏巴拉圭邀请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建议的落实，鼓励巴拉圭为土著社区的参与提供资金。
81. 联合王国欢迎巴拉圭立法机关的努力解决歧视问题，敦促巴拉圭通过反歧视法。联合王国希望进一步了解对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情况。
82. 美利坚合众国关切公共部门和司法机关的腐败问题，还关切长期存在的性别暴力以及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的暴力问题。
83. 乌拉圭高度赞赏巴拉圭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和监督建议执行的在线平台。它注意到巴拉圭在减贫和提高治理透明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84.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巴拉圭在落实审议建议、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批准人权文书和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亚美尼亚称赞巴拉圭致力于促进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包括承认过去的罪行和对这些罪行治罪。它注意到巴拉圭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
86. 阿尔及利亚赞赏巴拉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消除公立和私立学校的欺凌，解决酷刑及强迫失踪问题和加强土著人民权利。
87. 安哥拉赞赏巴拉圭建立建议监测系统。它鼓励巴拉圭进一步促进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88. 多明尼加共和国赞赏巴拉圭实施各种国家行动计划，敦促巴拉圭继续制定关于建立司法与人权部的法律草案。
89. 巴拉圭感谢各国代表团的热情关注、参与对话和支持巴拉圭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它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反映了这一点。
90. 在回答消除贫困和社会投资方面的意见和问题时，技术规划秘书处行政首长指出，巴拉圭努力确保机会平等。他介绍了土地使用规划和可持续发展的方案。国家减贫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弱势群体和家庭的收入，改善他们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极端贫困人口已从2006年占总人口8%降至2013年占总人口2%，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从1997年的43%升至2014年的81%。
91. 社会行动部长提到了关于家庭、残疾人、现金转移支付、与土著人民协商及土著人民事先知情同意的先前建议。Tekoporā方案是一个广泛的社会保护方案，2014年获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涵盖17个省和80%的市县。这项方案是在人权高专办巴拉圭办事处支持下制定的，其中的一项具体内容是通过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议定书促进土著人参与。
92. 劳工、就业和社会保障部长指出，该部是2013年建立的，旨在加强对工人、工作和劳动的保护。它开展各种活动，确保体面工作和良好工作条件权利。在回应哥伦比亚的意见时，他指出，巴拉圭最近颁布了家政工人法，上调了最低

工资，并努力加强社会保障。在回应比利时、智利和古巴提出的童工问题时，他指出，《儿童和青少年法》禁止雇用14岁以下儿童。该部将取缔童工当作优先事项，致力于在未来几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预防和取缔童工国家委员会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巴拉圭成功取缔了棉花种植业的童工，并通过了保护工作母亲，尤其是保护母乳喂养婴儿母亲的法律。

93. 保护残疾人人权部长报告说，保护残疾人人权是贯穿于所有公共政策和和服务的问题。2015年，保护残疾人人权国家秘书处升格为部级单位。还建立了残疾人权利国家委员会，邀请残疾人和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委员会的决策。巴拉圭在人权高专办支持下，制定了《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编制监测该计划实施和评估其影响的指标。行动计划将广泛宣传残疾人权利，让人们了解残疾人。巴拉圭将努力执行这一行动计划，确保向残疾人提供包容性教育和差异化基本教育。还在为各级学校编写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手册。此外，巴拉圭建立了国家新闻官员网络，鼓励使用包容性语言，在工作中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成果之一是在国际合作支持下建立了国家与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

94. 儿童和青少年事务部长在回答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时指出，2013年，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发表后，巴拉圭建立了防止和全面解决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国家委员会。委员会由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组成，共同努力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保护和照顾遭受暴力的儿童。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以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体罚，弘扬抚育儿童的良好做法。还设立了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儿童可以拨打热线进行投诉和接受免费指导。还提出了对处理性虐待案件刑事框架进行修改的立法提案。巴拉圭也颁布了性旅游方面的法律，以防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活动——无论这些活动发生在国内或国外，并对人贩进行惩治。还针对政府官员和公民开展广泛的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边境和旅游地区开展这类活动。也制定了照顾贩运受害者的综合方案，包括为其提供庇护场所。2015年，将儿童从事家政工作的法定年龄提高到18岁，并在法律上规定家政童工是危险职业。买卖儿童属刑事犯罪，目前国会正在讨论修订收养法问题。

95. 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司长报告说，自2012年以来优质教育和科研工作的经费不断增加。优先行动领域是3岁以下儿童的早期教育和高质量支持服务，这是一个新的非正式教育模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2014年，小学入学率已达到98%。15岁至17岁儿童入学率仍是一个挑战。教育战略继续强调通过投资于教科书编写和向学生提供教育工具来鼓励学生就学。巴拉圭还大力发展技术培训，实行多样化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支持。此外，还实施一个国家方案，承认男童和女童逐步取得自主权，尤其是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面。

96.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人权股负责人欢迎健康权的建议，特别是比利时、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墨西哥、荷兰、土耳其和英国提出的建议。解决不平等问题需要采取有力和系统措施；最近几年制定的计划和方案都强调共同的愿景和基于国家现实的战略方针。巴拉圭正在实施《2014年至2018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国家计划》，以满足广大人民的基本需求。这一计划采取了以人权为基础的做法，关注构成医疗保健政策的七个关键领域，强调医疗服务机会的获得、质量和公平问题。还介绍了其他领域情况，如新生儿医疗保健计划、性传播疾病的预防和监测、乳腺癌的检测和治疗、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预防、对受此类暴力影响人员的照顾以及减少早孕人数和降低性病在年轻人中传播。

97. 众议院人权委员会顾问报告了新的监察专员和副监察专员的遴选工作，正式遴选将在2016年进行。众议院正在审议两项提案，这两项提案旨在按照巴拉圭批准的国际人权标准，确保所有人口不受歧视和平等地充分行使所有权利。2016年，众议院将审议全面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审议互联网使用问题的法律框架。也在努力起草言论自由和保护新闻工作者的法律草案。巴拉圭已要求美洲国家组织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98. 在回答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体制框架问题时，司法部人权司司长介绍已采取的一些举措，如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起草建立司法与人权部的法案。已对国内法中的酷刑定义和强迫失踪定义作了修订，使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还成立了国家工作组，寻找并确定1954年至1989年期间失踪人员的下落。自2013年5月以来，对可能的个人和集体坟墓进行了研究和调查。迄今为止，已挖掘出34具失踪人员遗骸，并建立了家庭成员血液样本数据库。巴拉圭一直努力起草监狱改革计划，强调囚犯出狱后重返社会问题。

99. 最高法院人权司司长简要介绍了Marina Cue案件。巴拉圭组织了腐败问题研讨会，司法机关在《关于弱势群体获得司法保护的巴西利亚条例》的实施框架内编制了诉诸司法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关于预防性拘留问题，巴拉圭说明了目前对刑法制度进行的改革举措。2015年，最高法院按照《关于恢复性少年司法的利马宣言》通过了恢复性司法原则。此外，还在就土著司法系统与普通司法系统统一的问题进行磋商。

100. 国家土著事务局代表感谢一些代表团对土著社区状况和为巴拉圭土著人民制定公共政策的关切。目前正在审议将土著事务局升格为部的法案。此外，还在努力解决土著人民的医疗问题，并确保他们接受更多的参与性和包容性教育。关于土地问题，为了后续落实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已建立了土地所有权证登记制度，以协助发现可能的重复登记。2015年建立了国家土著教育理事会。该代表也介绍了社区电台、事先协商和土著人民参与决策的情况。

101. 最后，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参加国对巴拉圭的热情关注。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2. 巴拉圭已对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了审查，并表示赞同这些建议：

102.1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吉布提)(法国)(加纳)(黑山)(葡萄牙)；

102.2 采取步骤，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黑山)；

102.3 鼓励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伊拉克)；考虑教科文组织关于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建议(尼加拉瓜)；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南非)(乌兹别克斯坦)(葡萄牙)(加纳)(洪都拉斯)；

102.4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发表相关声明(南非);

102.5 尽快完成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的进程,以期2017年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对侵略罪行使司法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102.6 通过一项法律,以在国内法中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吉布提);

102.7 鼓励巴拉圭在短期内通过关于执行《罗马规约》的法案(危地马拉);

102.8 加强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按照《罗马规约》修订国内法律(秘鲁);

102.9 审查《刑法》,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酷刑定义(洪都拉斯);

102.10 继续努力,按照巴拉圭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修订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和法律(尼加拉瓜);

102.11 宣传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法律,特别是卫生领域的法律(埃及);

102.12 执行《全面保护和提升儿童和青少年国家制度》,着重注意贩卖人口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制定法律,保护未登记儿童的权利和消除儿童登记的障碍(加拿大);

102.13 改进关于工作条件,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工作条件的国内法律(教廷);

102.14 加强努力,按照《巴黎原则》,在民间社会的充分参与下,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尽快为监察专员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并分配必要预算,以加强它的工作(埃塞俄比亚);

102.1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监察专员办公室充分履行职责(法国);

102.16 加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能力,使其能够受理公民投诉(海地);

102.17 向国家人权机构分配足够财力和人力资源(吉尔吉斯斯坦);

102.1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作用和运行(纳米比亚);

102.19 加快任命新的监察专员(以色列);

102.20 尽快任命新的监察专员,因为现任监察专员已于2008年到期;确保这一机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102.21 尽早完成任命监察专员工作,并确保这一机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哈萨克斯坦);

102.22 任命监察专员,并确保这一机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葡萄牙)(南非);

102.23 尽快完成任命新的监察专员的必要内部程序(西班牙);

102.24 继续遴选新的监察专员,以便按照宪法要求和《巴黎原则》尽早任命(乌拉圭);

102.25 加快建立土著人民事务国家秘书处(格鲁吉亚);

102.26 在立法、结构和职能层面加强土著事务国家机构(海地);

102.27 完成建立土著人民事务国家秘书处的进程(秘鲁);

102.28 加倍努力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102.29 继续改进国内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阿塞拜疆);

102.30 注意到巴拉圭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实施行动计划背景下,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促进对人权的尊重(西班牙);

102.31 执行公共政策,促进该国政治和经济生活中的两性平等(智利);

102.32 进一步促进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希腊);

102.33 进一步制定政策,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平等(以色列);

102.34 不断努力建立信息系统,以监测国际人权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厄瓜多尔);

102.35 鼓励民间社会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落实(波兰);

102.36 优先考虑通过2015年11月提交国会的反歧视法律草案,审查现有法律,以确保法律草案目标的一致性(澳大利亚);

102.37 通过和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反歧视法律(希腊);

102.38 积极通过一项全面法律,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惩治和禁止公共和私人环境下的一切形式歧视(智利);

102.39 尽快提交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新法案(古巴);

102.40 通过和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全面反歧视法律(斯洛文尼亚);

102.41 鼓励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巴拉圭的承诺, 通过和执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危地马拉);

102.42 尽快向议会提交并支持批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相关不容忍的新的全面法律草案(巴西);

102.43 采取必要立法和政策措施, 打击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保障诉诸法律机会和承认受害者有权得到适当赔偿(洪都拉斯);

102.44 通过一项法律, 禁止对土著社区的一切形式歧视, 保障讲瓜拉尼语的人能够接受全面高质量教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2.45 考虑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对话, 讨论反歧视法案, 按照巴拉圭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主要标准, 提供基本的不歧视保障, 防止和惩治对所有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乌拉圭);

102.46 颁布法律, 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下体罚儿童(波兰);

102.47 通过一项法律, 明确禁止所有环境下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2.48 继续促进妇女赋权(巴基斯坦);

102.49 消除男女之间一切形式的不平等(埃及);

102.50 继续制定和执行有关政策, 将性别观点纳入公共政策, 促进农村地区妇女的赋权和发展(新加坡);

102.51 批准促进性别平等的全面法律, 包括开展性别暴力和性取向自由等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西班牙);

102.52 通过一项法律, 禁止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南非);

102.53 通过一项法律, 禁止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瑞典);

102.54 颁布一项法律, 禁止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加拿大);

102.55 通过一项法律, 与歧视作斗争, 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阿根廷);

102.56 通过一项禁止歧视的法律, 包括全面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57 审查可能导致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歧视的各种法律规定, 并审查可能影响家庭佣工的劳工条款(哥伦比亚);

102.58 加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 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法国);

102.59 确保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领到出生证明, 无论其父母地位如何(波兰);

102.60 进一步改进出生登记制度, 确保在其领土上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领到出生证明(土耳其);

102.61 加强努力, 确保在巴拉圭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出生登记(墨西哥);

102.62 确保国家所有监控活动符合国际人权法, 不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列支敦士登);

102.63 采取必要措施, 由独立的监督机制监督情报机构的运作, 以确保透明和问责(列支敦士登);

102.64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西班牙);

102.65 继续采取措施, 按照国际标准改善监狱系统状况(乌兹别克斯坦);

102.66 增加资源, 解决性别暴力问题(澳大利亚);

102.67 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特别是性虐待和家庭暴力。为此, 通过一项关于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奥地利);

102.68 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比利时);

102.69 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法律(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2.70 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惩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的法律, 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 以确保法律的有效实施(加拿大);

102.71 全面并从两性平等角色执行反对对妇女暴力和歧视的法律(哥斯达黎加);

102.72 推动批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面法律(古巴);

102.73 加强和加快立法和教育行动, 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特别是家庭暴力(吉布提);

102.7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促进妇女权利和反对家庭暴力(法国);

102.75 制定法律,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和基于宗教信仰的歧视(以色列);

102.76 加强努力, 防止和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和性虐待, 切实执行最近通过的该领域法律(意大利);

102.77 审查现有法律和方案, 防止和消除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和性剥削, 并确保这些法律和方案符合国际最佳做法(意大利);

102.78 进一步努力有效打击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哈萨克斯坦);

102.79 加强保护妇女的法律条款, 特别是颁布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草案(摩洛哥);

102.80 采取必要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防止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纳米比亚);

102.81 采取更多措施, 包括提供资源和援助、诉诸司法机会和对侵权的适当惩治, 以解决性伴侣和亲密伴侣之间暴力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剥削问题(荷兰);

102.82 防止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和暴力(巴拿马);

102.83 进一步努力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特别是性虐待和家庭暴力。为此, 通过一项全面法律,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 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大韩民国);

102.84 考虑通过一项新的专门法律, 加强有关措施, 对施暴者进行起诉, 增加对性暴力和性虐待受害者的支持, 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方案, 特别是在学校这样做(意大利);

102.85 通过一项打击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包括以教育和培训来提高人们的认识, 编制官方和可靠的统计数据, 确保受害者可诉诸法律(瑞典);

102.86 考虑通过一项法律, 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02.87 采取进一步措施和加强立法, 防止和惩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特别是性虐待和家庭暴力(土耳其);

102.88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 防止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虐待和性虐待, 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方便诉诸司法和对施暴者进行起诉和处罚(乌拉圭);

102.89 继续努力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实施适合农村妇女情况的公共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102.90 考虑采取具体措施,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特别是努力达到《预防和消除童工国家战略》订立的目标(安哥拉);

102.91 将儿童色情旅游明确定为刑事犯罪, 使国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102.92 强化预防、侦查和处理对儿童的剥削、性虐待和其他形式暴力案件(巴拿马);

102.93 积极通过一项法律, 禁止14岁以下儿童工作以及最恶劣形式童工和儿童家庭佣工(智利);

102.94 继续采取行动, 以消除该国的童工(古巴);

102.95 将家庭佣工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 并积极考虑增加这一领域的最低工资标准(海地);

102.96 取缔无酬儿童家庭佣工和其他形式童工做法(巴拿马);

102.97 通过一项全面的保育政策, 以保护流落街头的儿童(墨西哥);

102.98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 特别是流落街头儿童和儿童家庭佣工(阿尔及利亚);

102.99 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及照料贩运受害者的国家计划(希腊);

102.100 继续努力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塔吉克斯坦);

102.101 取缔贩运人口活动, 特别是以性剥削或童工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2.102 有效打击贩运人口活动, 特别是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马来西亚);

102.103 向贩运受害者提供援助、重返社会服务和技能培训, 使她们能够重新融入社会(马来西亚);

102.104 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和预算, 以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国家政策和方案(菲律宾);

102.105 继续推进司法现代化, 以保证司法独立和公正, 特别是加强对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西班牙);

102.106 加强公众对司法机关的问责, 限制政治干预, 增加司法程序透明度, 确保按择优原则录用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美国);

102.107 方便人们诉诸司法，特别是方便土著人民诉诸司法，确保他们在公共事务中的代表性(埃及)；

102.108 采取各种举措，确保土著人可以诉诸司法(墨西哥)；

102.109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对审前拘留时限的司法管控(斯洛伐克)；

102.110 调查拘留场所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乌兹别克斯坦)；

102.111 建立对酷刑和虐待指控的有效调查机制，以确保对施暴者定罪(土耳其)；

102.112 在拘留情况下，加强现有警察监督机制，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赔偿(德国)；

102.113 加倍努力打击腐败，提高国家反腐败秘书处的能力(马来西亚)；

102.114 加强努力消除警察和检察官的腐败，制定建立司法程序的专门法律，以确保对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案件进行调查，对罪犯进行惩治，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康复服务(大韩民国)；

102.115 打击有罪不罚，起诉责任者，确保人权遭受侵犯和损害的新闻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律师得到有效补救(奥地利)；

102.116 打击攻击新闻工作者行为有罪不受惩罚现象，包括调查1991年以来杀害17名新闻工作者的事件。在检察署建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将责任者绳之以法(加拿大)；

102.117 打击有罪不罚，确保对侵犯人权维护者权利和杀害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透明的调查，对犯罪者提出起诉，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挪威)；

102.118 调查和起诉安全部队和执法人员侵犯土著人民权利的指控(澳大利亚)；

102.119 采取有效措施，彻底调查关于虐待被拘留者、警察和军事人员滥用武力以及袭击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指控，并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意大利)；

102.120 确保按照现行法律开展公正和独立调查及刑事诉讼，包括调查审理2012年6月在库鲁瓜提Marina Cue村发生的事件，以澄清指控，将凶手绳之以法(德国)；

102.121 加强专门的少年司法制度，鼓励使用其他措施替代剥夺自由，继续改进对被剥夺自由青少年的社会服务(摩尔多瓦共和国)；

102.122 继续努力寻求过去所犯罪行的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亚美尼亚)；

102.123 废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黎巴嫩)；

102.124 强化鼓励言论自由的法律(黎巴嫩)；

102.125 优先考虑进一步保护言论自由，对攻击新闻工作者的犯罪行为进行起诉(希腊)的问题；

102.126 建立机制，宣传和重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制定和实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措施，在他们因自由开展活动而受到任何风险或威胁时提供保护(巴西)；

102.127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宣传并确保充分遵守《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宣言》(挪威)；

102.128 采用法律和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洪都拉斯)；

102.129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为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开展合法工作创造和维护安全及有利环境，使其不遭受暴力威胁或报复(挪威)；

102.130 确保按照《联合国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宣言》保护人权维护者(瑞典)；

102.131 采取措施，保护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实施有效政策，保证巴拉圭的言论自由(哥斯达黎加)；

102.132 采取措施，减少对人权维护者的骚扰、恐吓和死亡威胁，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作用的合法性和重要性(荷兰)；

102.133 采取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包括捍卫土著社区土地不被掠夺的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挪威)；

102.13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的活动空间(瑞士)；

102.135 加强对受到威胁的新闻工作者的保护，确保对威胁、骚扰和侵害新闻工作者的案件迅速进行调查(美国)；

102.136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土著人担任公职和在公务员队伍中的代表性(以色列)；

102.137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在政治及公务员队伍中的参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2.138 特别重视家庭这一国家福祉的基础(埃及)；

102.139 加大对社会福利计划的投入(海地)；

102.140 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社会保护方案, 更多惠及最脆弱的人口阶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2.141 支持执行国内措施, 保护社会弱势人口群体, 包括儿童(塔吉克斯坦);

102.142 继续加强所有人权, 特别是消除贫困, 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 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科威特);

102.143 坚持不懈地将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人的需求纳入减贫工作, (哥伦比亚);

102.144 制定和实施有效政策, 消除儿童贫困(吉尔吉斯斯坦);

102.145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向收入有限的家庭提供援助(利比亚);

102.146 采取措施, 消除贫困, 特别是以注重人权方式实施综合性公共政策(厄瓜多尔);

102.147 继续努力, 在《2030年前国家发展计划》中提高识字率, 通过教育和技能培训方案减少贫困(马来西亚);

102.148 继续实施《2015年国家卫生政策》(巴基斯坦);

102.149 尽一切努力通过国家卫生政策保证医疗服务全覆盖(教廷);

102.150 继续努力实施全民医疗政策, 包括建立土著人民的医疗卫生系统(多明尼加共和国);

102.151 采取有效措施, 降低孕产妇的高死亡率(哈萨克斯坦);

102.152 降低孕产妇的高死亡率(巴拿马);

102.153 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防止少女怀孕(哥伦比亚);

102.154 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信息(比利时);

102.155 继续促进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消除歧视性习俗(墨西哥);

102.156 解决关于怀孕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制度缺陷, 以更好地保护女青年, 因为她们中的一些人被迫继续高危妊娠, 将对她们的身体和心理健康产生长期影响(德国);

102.157 采取措施防止早孕的高发生率, 包括在学校开展全面的性教育, 并提供性健康和生殖权利方面的服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2.158 考虑在小学和中学开设公民权利和人权教育课程(埃塞俄比亚);

102.159 继续努力确保教育系统对所有儿童的可利用性和可获得性, 并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格鲁吉亚);

102.160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系统的质量, 增加所有儿童和青少年, 特别是土著人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机会(教廷);

102.161 采取更多措施, 确保儿童充分享有受教育权利(吉尔吉斯斯坦);

102.162 确保农村社区的弱势儿童和青少年获得高质量教育和医疗服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02.163 进一步采取措施, 确保向所有儿童, 包括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教育, 使他们都能够上学, 并改善学校的质量和基础设施(大韩民国);

102.164 加强有关措施, 保证残疾人享有充分的受教育机会(阿根廷);

102.165 确保所有残疾儿童和青少年能够进入国家各级教育系统学习, 并确保实施包容性教育(智利);

102.166 增加残疾人就学率(阿尔及利亚);

102.167 建立保护残疾人的独立机制(埃及);

102.168 鼓励缔约国建立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的独立机制(摩洛哥);

102.169 建立监测残疾人状况的独立机制(土耳其);

102.170 审查限制残疾人表决权的规定(印度);

102.171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2.172 制定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全面政策(印度);

102.173 鼓励缔约国颁布法律, 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伊拉克);

102.174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亚美尼亚);

102.175 通过一项法律, 承认土著人民表达自己意见和参与协商的权利(黎巴嫩);

102.176 抓紧制定议定书, 落实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菲律宾);

- 102.177 建立法律机制,使土著社区能够保护和索取自己的土地(黎巴嫩);
- 102.178 处理现存的土著土地要求,制止对农村和土著社区的歧视(澳大利亚);
- 102.179 及时和有效地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对Yakye Axa和Sawhoyamaya土著社区提出的土著土地要求的裁决(加拿大);
- 102.180 采取措施,执行美洲人权法院对土著人民权利的裁决(哥斯达黎加);
- 102.181 按照以前的建议,设立一个全面、防伪的土地登记册,使土著社区能够对其祖传土地拥有合法所有权(德国);
- 102.182 保护土著社区开发和利用土地的权利(黎巴嫩);
- 102.183 实施立法,将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提供的保护编撰成国内法律(葡萄牙);
- 102.184 执行无国籍人地位确定程序,以确保非为难民的无国籍人得到保护(葡萄牙);
- 102.18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实施《2030年前国家发展计划》,以消除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贫困(新加坡);
- 102.186 确保执行环境标准,以保护环境(埃及)。
103. 巴拉圭认为以下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102.2、102.5-102.9、102.11、102.12、102.14-102.18、102.20-102.27、102.30-102.33、102.35-102.47、102.49、102.51-102.61、102.66-102.75、102.77-102.87、102.90-102.93、102.95-102.101、102.103、102.104、102.1106-102.111、102.113-102.115、102.118-102.121、102.123-102.125、102.129、102.131、102.133、102.135、102.137-102.141、102.143、102.144、102.146、102.149、102.151-102.153、102.155-102.158、102.161-102.164、102.166-102.170、102.172、102.173、102.175、102.176、102.178-102.184和102.186。
104. 巴拉圭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2016年6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04.1 建立一个独立委员会,调查2012年执法人员在Marina Cue事件中侵犯人权的一切可信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105. 巴拉圭不赞同以下建议,但对这些建议予以注意:
- 105.1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05.2 考虑撤销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的保留(菲律宾);
- 105.3 改革惩罚性的反堕胎法(澳大利亚);
- 105.4 废除对妇女和女童堕胎以及医疗机构提供此种服务判罪的法律,采取措施,至少在强奸或乱伦怀孕情况下,或母亲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以及胎儿被诊断患有严重健康缺陷时,可允许合法和安全堕胎(奥地利);
- 105.5 废除对堕胎判罪的法律,确保强奸或乱伦受害者,或经检查确定胎儿不可能成活或母亲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情况下,可合法和安全堕胎(斯洛文尼亚);
- 105.6 制定和有效实施法律,在强奸或乱伦怀孕情况下,或母亲生命或健康受到威胁以及胎儿被诊断患有严重健康缺陷时,可允许堕胎(瑞士)。
106. 关于加纳提出的建议105.1,巴拉圭说,它已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还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07. 关于菲律宾提出的建议105.2,巴拉圭说,它没有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6条和第77条作出任何保留。
108. 关于澳大利亚、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提出的建议105.3、105.4、105.5和105.6,巴拉圭认为,这些建议不符合国家宪法(第4条)和巴拉圭批准《美洲人权公约》时作出的承诺(第4条)以及国内法。
10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Paraguay was headed by H.E. Ambassador Óscar Cabello Sarubbi,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Guillermo Sosa, Ministro de Trabajo, Empleo y Seguridad Social
- S.E. Héctor Cárdenas, Ministro Secretario Ejecutivo – Secretaría de Acción Social
- S.E. Rocío Florentín, Ministra Secretaria Ejecutiva – Secretaría Nacional por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S.E. Carlos Zárate, Ministro Secretario Ejecutivo – Secretaría Nacional de la Niñez y la Adolescencia
- S.E Embajador Juan Esteban Aguirre,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 Ministro Juan Miguel González Bibolini, Director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Embajador Carlos Fleitas, Jefe de Gabinete de la Secretaría Técnica de Planificación
- Sr. Ricardo González, Director General de Gabinete de la Secretaría Nacional de la Niñez y la Adolescencia
- Sra. María José Méndez, Directora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 Sra. Dalila Zarza, Directora General de Planificación de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Culto
- Sr. Víctor Thomas, Director General de Asesoría Jurídica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Empleo y Seguridad Social
- Sra. Nury Montiel, Directora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 Sra. Tania Abdo, Asesora de la Comisión de la Cámara de Diputados
- Sra. Belén Morra Alvarenga,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Informes a Órganos de Tratados y Asuntos Polític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 Andrés Ramírez, Jefe de Departamento de Derechos Humanos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 Sra. Laura Bordón, Jefa de la Unidad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y Bienestar Social
- Sra. Verónica López, Jefa del Departamento de Normas Internacionales del Ministerio de Trabajo, Empleo y Seguridad Social
- Sra. Carmen Orlandini, Técnica del Instituto Paraguayo del Indígena
- Sr. Jorge Brizuel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 Sr. Miguel Candi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 Oficial Raquel Pereir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 Sr. Juan Alberto Guzmán, Técnico de la Unidad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Srta. Ximena Abente,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araguay ant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